

案次號	卷次號	目次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楊芳怡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  
614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fanyi@ntpc.edu.tw

校長曾秀珠

石母發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國字第1012859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科書商所贈送學生使用之練習用作業本，是否發予  
學生使用，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  
點規定「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統一購買參考書或測驗  
卷，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，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  
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。」又依教育部100年11月8日臺  
國(二)字第1000199170號函示，作業本非必備教材，學校  
不宜統一指定教科書版本連結之各類作業本。
- 二、基於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教育部規定學校及教師不得統一  
指定或購買與教科書版本連結之各類作業本。若為廠商所  
贈之作業本，學校得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內容後決議是  
否使用。
- 三、學校及教師仍不得主動要求廠商贈送作業本或是以贈送作  
業本與否做為選書之依據；另廠商所送之考卷、題本及題

總收文 教務處



1017176002 (101/11/12)

\*1012859374\*  
本文含附件共 張



庫仍不得為學生評量或指定為家庭作業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2012-12-12  
交 07:50:24 章

提辦：

1. 對本敬告文時年做信據
2. 提交課委會討論

研究發展組 長 唐曉霞

11.12 10:25

- 一、網路公告週知
- 二、提課委會審議  
作業本內容。
- 三、請老師依規定不得  
為學生評量或家庭  
作業使用。

教務處 主任 陳玉芳 1112

奉核後請影印乙份續辦 1037

裝

訂

線

